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四日

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財政部部長 徐 堪

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依左列規定課征。

（甲）車（一）機器行駛者

1. 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五百七十六圓至一千四百四十圓，但在動員戡亂期間，私人專用汽車應增加四倍徵收之。
2. 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三百二十圓至六百四十圓。
3. 載貨汽車 每輛全年二百四十圓至四百八十圓。
4. 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四十八圓至九十六圓。

（二）人力駕駛者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二十四圓（三輪車及裝貨板車加二分之一）

（三）獸力駕駛者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四十八圓。

（乙）船（一）人力駕駛者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七十二圓。

（二）機器駕駛者 每噸全年二圓至四圓。

- (丙) 肩輿 每乘全年不得超過十二圓。
- (丁) 馱獸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十六圓。